

# 清潔維護合約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承攬甲方之弘雅大樓及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公室之清潔維護工作，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

## 第 1 條 清潔維護地點及範圍

清潔維護工作範圍：

1. 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地下1樓、3樓、9樓、10樓、11樓及365號2樓、3樓、5樓、7樓、9樓、10樓辦公場所（不含各樓層內之金庫、倉庫、檔案室及中繼機房）。
2.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5號5樓及19-6號5樓。

以上全部面積合計2,939.4坪之清潔工作（如111年清潔工作範圍表，附件一）。

乙方應依規定指派人員，依清潔工作表（如附件二）規定之工作項目及頻率從事清潔維護工作。

為完成本項維護工作，在上列內容說明未盡事項而與本項清潔維護工作有關聯者，乙方應無條件依甲方指定方法或內容履行之。

## 第 2 條 作業時間

乙方應按甲方指定之時間（如附件二）實施清潔維護作業。

## 第 3 條 費用負擔

乙方為履行清潔維護工作需要使用之各種清潔資材、器具及消耗品等之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第 4 條 應盡注意與損害賠償義務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第1條之義務。

乙方指派人員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甲方財物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任。其應賠償金額，得自甲方支付乙方之清潔維護費用內抵償，抵償不足時，乙方應即賠償。

#### 第 5 條 清潔維護費用

本合約清潔維護費用總計新台幣 \_\_\_\_\_ 元(含稅)，分十二期，按月支付。由乙方於每月底開立統一發票向甲方申請支付該月份費用，甲方以即期票據或電匯(匯費由乙方負擔)方式支付乙方。惟如乙方有本合約第 10 條規定之情事，甲方得將清潔維護費用扣除該項違約金後支付之，清潔維護費用不足時，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於合約期間要求增加費用。

甲方辦公場所如有搬遷異動時，得終止全部或增減部份樓層之維護。

甲方為前項之終止或有增減情事時，當月應付之清潔維護費用，應以乙方當月實際提供清潔維護服務之日數及維護範圍比例計算之。

#### 第 6 條 合約期間

合約期間自民國111年2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31日止。

#### 第 7 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於簽約日依本合約價款百分之十繳交經本公司認可之金融業簽發之銀行票據新台幣 \_\_\_\_\_ 元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且乙方已完成本合約之義務後，甲方以現金無息匯還(匯費由乙方負擔)，惟甲方依本合約得請求之費用、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得由履約保證金扣除。

#### 第 8 條 合約解除與終止之事由

乙方及其相關人員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給

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乙方之分包廠商，亦同。如有違反規定者，甲方除得不經催告解除或終止合約外，並得將溢價及利益逕自合約總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還。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如有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規定之情事者，經甲方催告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後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並請求損害賠償。

倘甲方在合約有效期間內，需終止本合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為任何請求或主張其他權利。

乙方因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財務發生變化、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經甲方認為有不能繼續履行合約責任之虞時，甲方得免事先之催告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 第 9 條 轉讓、轉包及分包限制

未經雙方事先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交由第三人代為履行或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 第 10 條 罰則

甲方就乙方清潔工作查核，每月反應不滿意之意見達 7 次時，甲方得扣抵當月清潔維護費用百分之十，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未依清潔工作表規定完成清潔工作者，每逾期一日，乙方須按合約清潔維護費用總額千分之一·五計算，作為償付甲方之違約金，甲方並得由未給付之清潔維護費用及履約保證金中扣抵，甲方如有受其他損害，乙方就此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如有前項情形，乙方仍應依甲方指示之時間免費補做該次清潔維護工作。

本條違約金總額最高以本合約之總價為限。

## 第 11 條 工作人員之管理

乙方於訂約前須向甲方提報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名單，遇人員調動時亦同。乙方指派人員應全部遵守甲方各項工作規定，並應聽從甲方管理人員之指揮管理。

乙方對其指派人員之安全調查、衛生及紀律等應負管理之責，如有越執行動或觸犯法律所引起之糾葛，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乙方應指派品性良好，工作態度負責之工作人員實施清潔作業，如甲方認為乙方指派人員不適當或不稱職時，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之。

## 第 12 條 保險

乙方所派之工作人員應由乙方投保意外保險，如工作中發生意外事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 第 13 條 保密責任

乙方應要求其員工執行本合約時，不得翻動、窺視、竊聽、竊錄或竊取甲方辦公場所之文件、物品或談話內容，如因執行本合約工作無意間知悉甲方辦公場所之文件及談話內容，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乙方或其員工違反本條規定者，甲方得終止合約，並請求乙方應與該員工連帶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不因本合約履約完成，或經撤銷、終止、解除等，而受影響。

## 第 14 條 附則

與本合約有關之附件，皆為本合約之一部分，雙方對本案之任何協議若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時，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本合約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相同，惟若合約附件與本合約抵觸時，應以本合約為準。

## 第 15 條 合約修改

本合約條文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 第 16 條 維護地點及範圍之修改

除本合約書所訂清潔維護工作範圍及工作場所外，若甲方認為需增減工作範圍或變更工作場所時，乙方應無條件同意，其增減之清潔維護費用，依雙方同意單價計算增加或減少支付。

#### 第 17 條 適用法律

本合約有規定之事項，依本合約之規定；本合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合約之適用有疑義時，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

#### 第 18 條 訴訟管轄

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者，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 19 條 合約收執

本合約計正本 2 份、副本 2 份，經雙方用印後，由乙方執正本 1 份，其餘由甲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漢強

住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統一編號：

乙 方：

負責人：

住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清潔工作範圍表

地點	樓層	坪數	小計
弘雅大樓	B1	133.0	2185.0
	2F	190.0	
	3F	493.0	
	5F	80.0	
	7F	242.3	
	9F	516.8	
	10F	354.9	
	11F	255.0	
南港園區	5F	674.4	674.4
總計			2939.4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清潔工作表

項目	工作項目	頻率
1	垃圾收集、碎紙機清理	每日/一次
2	服務台擦拭	每日/一次
3	地板清潔	每日/一次
4	股票博物館大門玻璃、金庫門、櫥窗、畫作、展示品、電視螢幕、地毯及 PVC 地板等擦拭或彈塵	每日/一次
5	會議桌擦拭	每週/一次
6	大門、隔間玻璃、展示櫃層板及雕刻玻璃等擦式	每週/一次
7	公用資料櫃擦拭	每週/一次
8	公司 LOGO 牆面及 LOGO 擦拭	每週/一次
9	茶几、沙發椅、畫作及藝品彈塵	每週/一次
10	地毯吸塵	每週/二次
11	燈罩除塵或空調出風口清潔擦拭	每年/二次

## 清潔工作時間表

星期 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
17:00~17:20	垃圾收集、碎紙機清理	B1	B1	B1	B1	B1	1 人
17:20~17:50		2F	2F	2F	2F	2F	
17:50~18:20		3F	3F	3F	3F	3F	
18:20~18:40		5F	5F	5F	5F	5F	
18:40~19:10		7F	7F	7F	7F	7F	
19:10~19:40		9F	9F	9F	9F	9F	
19:40~20:10		10F	10F	10F	10F	10F	
20:10~20:40		11F	11F	11F	11F	11F	
17:30~完工	2F 業務部營業廳大理石地板清潔 B1 多功能教育中心大理石地板清潔	2F B1 多功能教育中心	2F	2F	2F B1 多功能教育中心	2F	17:30 以後 2 人 地毯吸塵安排 17:30 以後
17:30~完工	股票博物館大門玻璃、金庫門、櫥窗、畫作、展示品、電視螢幕、地毯及 PVC 地板等擦拭或彈塵	3F	3F	3F	3F	3F	
17:30~完工	服務台擦拭	7F 財務室 內查室 股務部 11F 首長區 公共區 會議區	9F 稽核室 金資部 企劃部 大會議室	3F 金業部 基國部 法務室 股票博物館 及多功能金 融教育宣導 視聽會議室 5F 會議區	10F 資規部 管理部	2F 業務部	
	會議桌擦拭						
	大門、隔間玻璃及雕刻玻璃						
	公用資料櫃擦拭						
	公司 LOGO 牆面及 LOGO 擦拭						
	茶几、沙發椅、畫作及藝品彈塵						
	地毯吸塵						
地毯吸塵-加強 1 次	10F 資規部 管理部	2F 業務部	7F 財務室 內查室 股務部 11F 首長區、公共 區及會議區地 毯吸塵	9F 稽核室 金資部 企劃部 大會議室	3F 金業部 基國部 法務室 股票博物館 及多功能金 融教育宣導 視聽會議室 5F 會議區		

註：燈罩除塵或空調出風口每半年清潔擦拭乙次。  
清潔時間及方式甲方得視清潔場所需求，要求乙方配合更改。